

成都谛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谛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5 名，董事白欲立、董事王振辉、董事吴疆、董事深强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会议由李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体育场路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决议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15

《成都谛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